

#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94年03月31日專題研究計畫審查委員會新訂

97年10月28日專題研究計畫審查委員會修訂

98年03月12日專題研究計畫審查委員會修訂

100.11.30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100學年度第二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

102.04.08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101學年度第三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

104.01.26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103學年度第二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

105.02.04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104學年度第二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

105.06.08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104學年度第二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

107.08.27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107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

112.12.13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112學年度第二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

113年01月08日112學年度第2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目的)

為提升本院之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執行方式)

一、個別型及整合型研究計畫（包括整合型之子計畫）需由雙方共同提出。計畫主持人由本院專任之主治醫師、醫事人員或研究人員擔任；共同主持人由臺北醫學大學專任教師或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擔任；協同主持人由雙方協商擔任。

二、本辦法補助之研究成果應由雙方合著為原則。作者排序由共同研究人員依實際參與貢獻程度協商後決定。作者排名規範如下：

(一) 接受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者，由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分別擔任至少一篇合著之SCI原始著作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亦得以相同貢獻（equal contribution）之方式發表。

(二) 其餘作者排序由共同參與之研究人員依實際參與貢獻程度協商後決定。

(三) 於致謝中需加註補助機構名稱（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Hospital）及計畫編號。

三、計畫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每年申請之計畫案以一件為原則。

四、每年保障其他醫事類個別型計畫至少四件，若其他醫事類有通過整合型計畫則不予保障個別型計畫經費。

## 第三條 (專題研究計畫類型)

一、個別型計畫：由計畫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依研究專長研提之。

二、整合型計畫：由總計畫主持人依雙方組成研究團隊，研提整合型計畫，且應包含總計畫及三至五件之子計畫。

## 第四條 (申請人之資格)

一、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個別型計畫）或總計畫主持人、各子

計畫主持人（整合型計畫）及協同主持人應需符合下列二項規定：

- （一）主持人需為本院專任之主治醫師、醫事人員或研究人員，共同主持人需為臺北醫學大學專任教師或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擔任，協同主持人具前述資格即可。
- （二）需分別由臨床研究人員及基礎研究人員擔任。凡具醫事專業證照，且已辦理執業登記者視為臨床研究人員。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提出申請：

- （一）曾申請本院院內研究計畫或臺北醫學大學校內外研究計畫補助，且執行期滿後未依規定辦理結案者。
- （二）執行期滿後二年內未有合著之SCI論文發表者，暫緩其申請之資格。

#### 第五條（申請補助項目）

計畫主持人得依計畫實際需要，申請下列各項補助款。

一、業務費：包括研究人力費與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

- （一）研究人事費：含研究助理費及臨時工資等，以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為核定依據。
- （二）研究主持費：近五年內研究績效優異者，得編列研究主持費，經計畫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得擇一人或共同領取，每月總計至多核給新台幣一萬元，因離職、轉任或無法執行該計畫時，即停止核發研究主持費。
- （三）耗材費：含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消耗性器材與藥品費、問卷調查費及其它事務性費用（如電腦耗材費、郵電費、印刷影印費、資料檢索費、論文發表費、講師費等）。

二、研究設備費：凡執行研究計畫所需可維修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之各項儀器、機械及資訊設備（含各項電腦設施、網路系統、周邊設備、套裝軟體、程式設計費）等之購置、裝置費用及圖書館典藏等，依實際購買之品項名稱列之，本項設備之採購，以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研究設備費補助金額不得超過總補助經費20%，最高不得超過10萬元。

三、管理費：各計畫核定總金額之百分之五。

項目一及項目二補助項目經費如因研究計畫需要須互相流用時，流出及流入均不得超過計畫該項目原核定金額20%。

#### 第六條（申請期限）

依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發展處公告之期限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 第七條（申請方式）

計畫主持人應提具下列文件，於研究計畫系統線上登錄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一、計畫書一份。

- 二、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個別型計畫）或總計畫主持人、各子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整合型計畫）之個人資料表及研究成果統計A,B表一份。
- 三、申請截止日期前五年已出版最具代表性或與計畫內容相關之學術著作（至多五篇）一份。

#### 第八條 （審查）

##### 一、審查方式

###### （一）初審

###### 1. 個別型計畫

由本院研究部及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發展處研議分送二位相關領域專家審查，必要時得送第三位專家審查。

###### 2. 整合型計畫

各子計畫審查由本院研究部及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發展處研議分送三位相關領域專家審查。

###### （二）複審

由本院及臺北醫學大學組成審查小組進行會審，置召集人一位，審查委員九至十一人。

##### 二、審查重點

###### （一）個別型計畫

包括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研究表現與執行計畫能力、計畫主題之重要性與創新性、研究內容與方法之可行性、預計完成之項目與成果及經費與人力之合理性。

###### （二）整合型計畫

除個別型計畫之審查重點外，並包括整合之必要性、人力配合度、資源之整合與整合後之預期綜合效益等。每一子計畫經審查小組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推薦方得通過，每一整合型計畫需有三個子計畫方得成立。

#### 第九條 （期中報告）

研究計畫之期中報告，由計畫主持人擔任口頭報告人，共同主持人得列席參與。

#### 第十條 （結案注意事項）

- 一、計畫主持人需於計畫於執行期滿後二年內完成合著之SCI論文發表，並繳交至本院研究部及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發展處。
- 二、計畫主持人應需配合本計畫成果發表會，發表研究成果與壁報，並由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負責報告。

#### 第十一條 （核決權限）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